

臺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性騷擾防治法等部分條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準則於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生效，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訂定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區分各類人員之申訴受理單位，並增訂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時之申訴管道，以及定明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公務人員遭受其首長性騷擾者，其申訴案件由本府人事處辦理。(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增訂專家學者之遴聘資格條件。(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修正定明受理單位應先審視有無受理申訴事件之權限及其程序。(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五、修正決議結果書面通知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 六、增訂申訴事件不予受理之情形。(修正規定第十點)
- 七、修正定明適用性工法事件之救濟管道。(修正規定第十三點)